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8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6,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88%；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08 号）文核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22 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0,0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增资公司之日（2012年8月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另公司股东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票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的7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8%；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包括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普通合伙企业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2,700,000	2,700,000	注1
2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 计		7,200,000	6,300,000	6,300,000	

注1： 股东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上海汇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2,700,000股，其中2,110,000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其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新美星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美星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